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 3.5 亿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收购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照明”）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将其取得的 3.5 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70%（对应 2.45 亿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徐进、周赟及中天照明拟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将其通过前述协议大宗交易向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后所得价款中不超过 2.4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年6月25日